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宜蘭場）意見交流

屬本部權管部分辦理情形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1.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	有關考區增設之規劃安排，預計於本(110)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增設宜蘭考區，期盼林縣長及縣府同仁多加給予協助，俾使考試舉辦順利圓滿。	考量宜蘭特殊之地理位置，為照顧在地鄉親，便利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院長致詞時也提到，將於本(110)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設宜蘭考區，以留住地方人才為國家服務。	為辦理後續增設考區事宜，本部已配合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並自110年6月21日生效。
2.	宜蘭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萬理事長美麗	助產師考試可謂護理人員的進階考試，惟現行公立各醫療機構並無助產師進駐，僅能於社區場域執業，建議於制度面研議將助產師納入醫療體系服務，以充分發揮專業。	有關開放助產師進駐公立醫療機構執業之建議，本部將於會後轉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酌研議。	本部已於110年5月10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並由該部於同年5月14日函轉請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納參。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3.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王副處長明輝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相關技術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發生，建議可研議及強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並增加轉任彈性，以彌補公務機關技術人員之不足。	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據了解銓敘部刻正研議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本部亦進行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相關考試規則研修作業，調整考試占分比例，期能透過更開闊多元的轉任制度，廣納民間優秀之專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	考試院於110年6月7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業已調整高考三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類科筆試與口試占分比重，並自112年考試開始適用。加上銓敘部研議放寬轉任制度，期能廣納民間優秀之專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
4.	宜蘭縣驗光師公會郭理事長威辰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研議增列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建請考量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之差異性，審慎評估推動之類科及考試。	有關國家考試研議增列英檢應考資格及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主要係考量提升專技人才的能力，也希望與國際接軌，日前已初步諮詢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意見，先就涉外性高的類科、等級高的考試優先推動，像驗光人員、社會工作	1.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擬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之政策推動方式，本案前經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驗光相關專業團體表示意見，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師等執業範圍涉外性較低、國際連結較少等專技人員考試，現階段已先排除，未來將逐步依短、中、長程規劃，持續與教育端、用人端及專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審慎評估推動之考試及類科，不會貿然實施。</p>	<p>眼視光學學會表示支持，惟建議英文檢定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考量城鄉差距及逐年規劃提升英檢等級等。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則建議驗光生考試暫不列入本次制度變革之適用人員。</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持續朝向專業發展，是現代社會必然趨勢，有關專技人員考試雙語化政策，將尊重各職類專業社群的意見。鑑於驗光人員之執業範圍尚無以英語溝通之迫切需求，擬暫不列為優先納入英語文檢定之職類。</p>
5.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李常務理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因專業成績偏低，	建築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	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涉及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事兆峯	致總成績未達最低要求，而發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據了解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等應試科目，較屬於建築師執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公務人員應培養之建築管理能力不盡相同，建議可研議規劃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以解決錄取不足額之情形。	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未來將針對相關應試科目研議檢討與調整。	教、考、訓、用各層面，未來將彙整地方座談會及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建議意見，適時研議檢討與調整。
6.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黃處長水桐	本府一級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需商調二級機關人力支援，惟礙於地方特考分發後限制轉調之規定，使人力調度較為困難，建議未來可否放寬限制轉調相關規定，讓府內一級與二級機關人力支援更為順暢。	有關限制轉調之相關規定，考試院刻正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相關規定，並持續與相關用人機關進行討論。	1. 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人員之限制轉調係屬政府人事管理上重大政策事項，轉調限制雖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但該考試係屬任用考性質，有關可否或如何放寬限制轉調規定等，仍須由人事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2. 考試院已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縮短限制轉調年限、訂定例外規定與留才配套措施等調查用人機關意見，並討論研議；另擬將就如何明確訂定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之特殊事由，與放寬後之限制轉調服務年限、涉及之考試範圍及該事由之審核機關等相關事宜廣續研議。</p>